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1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书面通知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截止2020年7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9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

不再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变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3 日